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签署《结算协议书》暨部分债务获得豁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桂圳公司”）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6,000 万元。桂圳公司主要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。

2013 年，桂圳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四建公司”）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由广西四建公司承建桂林天之泰大厦工程（以下简称“天之泰工程”）。天之泰工程已于 2020 年完成竣工验收。截至目前，桂圳公司对于天之泰工程尚有 15,931,257.71 元款项未支付给广西四建公司。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圳公司签署《结算协议书》的议案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桂圳公司与广西四建公司签署关于天之泰工程的《结算协议书》。根据《结算协议书》，对于桂圳公司尚未支付的 15,931,257.71 元，广西四建公司给予减免 3,231,257.71 元，在桂圳公司一次性将人民币 12,700,000 元支付给广西四建公司后，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。

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桂圳公司与广西四建公司签署了《结算协议书》，并向广西四建公司支付了 12,700,000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桂圳公司与广西四建公司签署《结算协议书》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广西四建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2. 企业性质：国有参股公司
3. 注册地址（办公地点）：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 27 号
4. 法定代表人：伍转青
5. 注册资本：100000 万元
6. 主营业务：建设工程施工、建设工程设计等
7. 股东及持股比例：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西四建公司 99.3206% 股权，广西建工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西四建公司 0.6794% 股权
8.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（经审计）：截至 2025 年末，广西四建公司总资产 1,184,377 万元，净资产 213,668 万元，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12,627 万元，净利润-209 万元。
9. 除天之泰工程结算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外，广西四建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无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《结算协议书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与乙方于 2013 年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后续签署补充协议，约定由乙方承建天之泰工程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进行以下结算：

1.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，甲方尚欠乙方 15,931,257.71 元，乙方同意给予减免 3,231,257.71 元。

2. 乙方确认甲方将人民币 12,700,000 元整足额支付至乙方账户后，即视为甲方已完全履行天之泰工程全部的付款义务。双方就天之泰工程有关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立即归于消灭，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索工程款、利息、违约金或其他任何款项。

3. 本协议为天之泰工程款项的一次性结算，取代甲乙双方之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约定、承诺及谅解备忘等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桂圳公司与广西四建公司签署《结算协议书》，桂圳公司部分债务获得豁免，有利于减轻桂圳公司债务压力，优化桂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桂圳公司本次部分债务获得豁免将增加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23 万元。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2. 《结算协议书》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